

## 機構投資人利益衝突管理 相關法規整理

### 證券商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0022>

#### 第四條

證券商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證券商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業務人員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證券商業務之正常運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1062 號)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3210001](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3210001)

三、證券商同時經營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者，購買第一點投資標的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且不得參與所擔任推薦證券商之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之競價拍賣。

### 銀行

-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70026 號函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parentpath=0&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1270001&dtable=NewsLaw](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parentpath=0&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1270001&dtable=NewsLaw)

摘要：為加強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防範，應確實建立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防範具體控管程序及稽核機制，將公司因執行業務知悉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交易相關內容人員併納入控管

-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74155 號函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5100001&dtable=NewsLaw](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5100001&dtable=NewsLaw)

摘要：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銀行轉投資創投相關事業管理，就該等事業有辦理創業投資基金籌集業務者，請依相關內部管理機制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

<https://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AT0202.aspx?Isid=FL006607>

第 2 條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下列規定：

六、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均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

保險

● 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https://law.lia-roc.org.tw/Law/Content?Isid=FL040005>

第 6 條

保險業訂立之投資管理流程，其內容應包括：

一、制定整體性投資政策。

二、設置並授權相關單位執行投資政策。

三、分析、衡量及控制投資結果與風險，其內容應包括：

(一) 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二) 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三) 建立投資有價證券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四大流程。

(四) 建立適當之投資績效評估流程。

(五) 建立相關人員適當且即時之投資溝通機制。

(六) 建立投資政策與流程合理性之內部檢視機制。

四、建立內部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其內容應至少包括意圖獲取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之禁止。

第 7-1 條

保險業應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應受禁止

之情形、申報及違規處理方式，並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年查核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保險業應就上開利益衝突情事之檢核訂定內部判斷標準。

#### 第 7-2 條

為維持國內股權商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尚應建立「國內股權商品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76611 號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112300001&dtable=NewsLaw](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112300001&dtable=NewsLaw)

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之解釋令